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8〕353号

## 关于报送建筑业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助推脱贫攻坚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工程施工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193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促进建筑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助推贫困县摘帽、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攻坚行动方案》（黔建建通〔2017〕410号）等要求，做好全省建筑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现将报送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报送内容

（一）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工程施工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193号）工作推进情况。

（二）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促进建筑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助推贫困县摘帽、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攻坚行动方案》(黔建建通〔2017〕410号)工作推进情况。

(三) 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工程施工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推脱贫攻坚的通知》(黔建建通〔2018〕33号)工作推进情况。

(四) 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切实促进建筑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黔建建字〔2017〕701号)工作推进情况,信息报送情况。

(五) 填报《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情况统计表》。

## 二、报送时间和方式

(一)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按季度报送。本次报送时间为6月28日之前。以后每季度季满后8日内报送。

(二)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汇总辖区内建筑业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情况,填写附件1(加盖公章),并将相关文件(黔府办函〔2017〕193号、黔建建通〔2017〕410号、黔建建通〔2018〕33号、黔建建字〔2017〕701号)贯彻落实情况以及总结在开展工作中的重要举措、典型经验和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形成书面文档。将附件一和书面文档报我厅建筑业管理处。(邮箱:342196149@qq.com)。

(三) 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附件2)报我厅建筑业管理处(邮箱:342196149@qq.com)。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贫困不除，愧对历史；群众不富，寝食难安；小康不达，誓不罢休”的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务实推进脱贫攻坚、切实保障民生的重大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人员、任务及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同志主动推动，分管负责同志抓落实，其他负责同志积极配合，协力推进，真抓实干。

（三）严格信息报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有关报送制度的规定，按时报送，不得迟报、缓报，对报送不及时，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将进行通报。

- 附件：1. 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情况统计表  
2. 联络员信息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25日

附件 1

## 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联络员）： 联系电话：

序号	市（州）、县（市、区、特区）住建主管部门	“审、核、备”项目总数	作“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说明”项目数	已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项目数	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人数（万人）	支付劳务报酬（万元）	备注
1	例：市州住建局						
	XXX 县住建局						
	合计						

注：各列数据要将市州本级和各市、区、县数据单独填报，最后请进行合计。

附件 2

## 使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工作 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